

債仔借2,500 貴利半年掠息8,000

「不成功照收費」 大漢強挾揸機 警拘27人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劉友光、杜法祖)警方近期接獲多宗市民投訴,前日在葵青區展開代號「火杖」行動打擊高利貸,拘捕27名男女,估計涉及13宗案件,行動中檢獲92萬元現金、2,000份申請表及電腦等證物,相信受害者多達數百人。有債仔借2,500元,半年共還8,000元利息,但仍未能償還本金,年利率高達550厘,比法定60厘上限高出8倍。

被捕19男8女,年齡20歲至54歲,包括有關財務公司負責人及職員,涉嫌「以過高利率貸款」、「處理已知或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」、「串謀勒索」、「勒索」、「刑事恐嚇」、「非法禁錮」及「盜竊」等罪被扣查。

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做餌

葵青警區助理指揮官(刑事)王啟聰昨日表示,警方年初至上月,共收到13宗市民投訴,指有財務中介公司以「不成功、不收費」利誘市民申請貸款,事主通常接獲隨機電話查詢是否需要借錢,然後帶同文件,去有關中

公司辦手續。公司職員與事主簽約,列明不成功不須付費,成功申請則收取手續費25%至40%;不過合約底部有細字寫上「不可自行取消申請」。若未能遵守條款,也要付手續費。事主往往不清楚便簽約,惟因財務公司批出的款項太少或過高,令事主拒絕借貸。

拒絕借貸 恐嚇勒索

事主其後便接連遭恐嚇及勒索,要求付4,000元至10萬元手續費。其中一名事主更被兩名大漢挾到銀行提取10萬元,才可取回樓契離開。該名事主是一名商人,他本只欲借30萬元周轉,但對方要求他借60萬元,且利

息又高,事主拒絕,結果遭恐嚇勒索。葵青警區刑事部人員接手跟進案件,經深入調查後,前日下午展開代號「火杖」行動,突擊搜查葵青區兩間財務顧問公司及全港多個住宅單位,拘捕上述27人,行動中亦檢獲約92萬元現金、8部電腦、約2,000份懷疑借貸紀錄及其他文件。

另外,旺角警區反黑組昨日亦在區內破獲一個高利貸集團,分別於亞答街33號與彌敦道信和中心兩間財務中介公司拘捕兩男三女,年齡30歲至47歲,部分人有黑社會背景,涉嫌違反《放債人條例》。行動中檢獲4台電腦、4.8萬元現金及1,100份申請貸款記錄。反黑組督察陳嘉健稱,案中公司持有合法牌照,利用隨機電話引誘無能力向銀行及財務公司借錢的市民光顧,向他們收取高達三成中介費,有債仔借10萬元實得7萬元,變相收取高達391厘利息。警方呼籲市民借貸時必須提高警覺,光顧有信譽的合法財務機構,而簽署文件前亦必須留意條款,以保障自己的利益。



警方展示在「火杖」行動瓦解以電話招攬債仔高利貸集團。

坐舢舨捕魚 雷公劈死「好仔」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受一道低壓槽影響,本港昨夜晨開始有連場大驟雨及雷暴,西貢一對漁民夫婦,昨清晨冒雷暴警告危險,同乘機動舢舨出海捕魚,其間在火石洲海面疑遭雷殛成夫死妻傷慘劇。警方初步相信事件無可疑,將安排剖屍確定死者死因。

死者郭好仔,59歲,與妻育有一子三女,子女家住將軍澳德邨,兩老則住在西貢糧船灣一魚排。出事後,郭兩名女兒趕到將軍澳醫院,驚聞噩耗情緒激動,一女更傷心至跪地痛哭。據郭的胞兄表示,他們是漁民世家,在西貢糧船灣擁有魚排,早年父輩身故後剩下魚排,由他們兄弟打理。郭兄形容弟弟為人勤力,打理魚排之餘,每周有三四天與妻一同出海打魚,通常下午回航,魚獲多在西貢碼頭出售。

被雷擊背 失知覺墮海

由於受低壓槽影響,天文台昨凌晨3時20分已發出雷暴警告,其後本港接連有大雷雨。事發昨清晨6時許,當時雷暴警告正生效,郭仍偕妻乘坐機動舢舨出海,到糧船灣海近火石洲海面撒網捕魚,當時附近亦有其他船家。其間一道閃光直擊郭的舢舨,夫婦疑被雷電擊中。現場消息稱,郭首當其衝被雷擊中背部,頓失知覺墮海,其妻亦短暫休克,其他船家見狀落水將郭救起,發現他已昏迷,背部且有燒痕焦迹,馬上向附近巡邏的水警輪求助。

水警輪將郭送上岸轉由救護車急送將軍澳醫院搶救,其間救護員一直利用「自動心肺復甦儀器」為他急救,但郭抵院後延至上午8時30分證實不治。而肇事機動舢舨事後被拖到水警東分區基地。

理工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指出,由於機動舢舨無遮無掩,站在船上的人已是最高點,加上落雨濕了衣衫,最易被雷電擊中,故遇上雷暴警告實不宜出海。漁船由於有避雷設備則沒問題,如在海面遇上閃電,應盡快到最近島嶼靠岸暫避。盧覺強並謂,雷電釋出的電壓可高達數千伏特至數萬伏特,殺傷力驚人,故行雷閃電時應停止所有水上活動,不應留在空曠地方。

雷電殛死或傷人意外過往時有發生,2003年6月7日,3名工人在沙田九肚山地盤工作時遇雷暴,慘遭雷殛受傷,其中兩名男工分別留院兩日及三日後相繼不治。另在2012年8月19日,一對父子在雷暴警告下於大埔馬屎洲海邊準備乘坐舢舨離開時,在船尾負責推船出海的父親疑遭雷殛,昏迷72小時奇蹟活命。



▲漁民疑被雷擊中亡,出事的舢舨由水警船拖返碼頭。



▲被雷擊中墮海的漁民送院證實不治。

漁民搵兩餐 雷暴好少理

「要餷口沒有辦法……」有漁民指出,為了生計漁民很少理會雷暴警告,照樣出海作業。他們多數下午四時出海放網,到翌日清晨才會收網,到碼頭賣魚。如果運氣好,出海一次可賺到3,000多元。

亦有漁民表示,出海作業間中會遇上惡劣天氣甚至雷暴,但被雷殛個案並不多,漁民之間流傳近百年約有「十宗八宗」個案。漁民表示沒有特別方法可防避雷暴,如發現天氣轉差,應提早回航登岸暫避。萬一在海面

遇上行雷閃電,應遠離金屬物品,保持俯伏姿勢,避免站在露天及較高位置,以免成為「目標」。另外,西貢碼頭有街渡的船主指出,雷暴警告下不會載遊客出海,而船上亦設有避雷裝置,「但舢舨沒有篷,是露天的,雷直接劈下來就中。」

急症室專科醫生彭耀茂指出,人體被雷電擊中會即時導致心臟停頓,需即時進行心外壓及人工呼吸施救,不然死亡機會很高;但亦有曾被雷殛者無大礙的例子,原因是電流經由腳部或其當時接觸的物品流走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深走私仿真槍案倍增 7個月50宗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李薇 深圳報道)香港日前發生晨運老翁被氣槍擊中險死案件,據來自皇崗海關消息,香港仿真槍大量流入內地案件亦大幅增加,今年1月至7月,海關在皇崗口岸和福田口岸的過境旅客身上,查獲攜帶仿真槍及配件入境案件50宗,是去年同期兩倍。海關共查獲仿真槍100餘支,BB彈30,000餘發,槍支彈匣、瞄準器、消音器、紅外雷射燈等配件數10個。

海關關員稱,其中有多次違規攜帶物品出入境紀錄的「水客」,攜帶仿真槍進境是為了出售牟利。據了解,近年射擊競技類網絡遊戲及真人戶外CS等野戰遊戲愈來愈流行,不少愛好者紛紛購買槍支「參戰」。部分人會在香港購買仿真槍作禮物送給親友。

皇崗海關表示,近期將重點查驗、嚴厲打擊仿真槍走私進口,提醒已經收藏或準備購買仿真槍的市民,應及時核查和上繳藏品,並增強對仿真槍危害的認識,以免給自己帶來不必要的經濟損失和刑罰。

潘志文非禮上訴甩難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民主黨九龍城區區議員潘志文(55歲),於去年被裁定非禮罪被判囚兩個月,他不服提出上訴。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潘上訴得直,將定罪及刑罰撤銷。法官稱,原審裁判官沒有詳細分析潘的證供及事件的背景,令定罪不穩妥。

潘志文被指去年3月在議員辦事處外的樓梯三度強吻女求助人,去年被裁定非禮罪被判囚兩個月,他不服並上訴到高等法院。高等法院昨日裁定潘上訴得直。法官在判辭中稱,潘是一名服務市民10多年的區議員,事發梯間是大廈必經之路,經常有人經過,原審裁判官並沒有詳細分析及考慮,潘會否在上述情況及背景下公然非禮求助市民,也沒有評估潘的證供就決定不相信他,有欠穩妥,故裁定潘上訴得直,並撤銷其定罪及刑罰。

兩次花紅隔半年 支票號碼竟「連續」

許仕仁涉貪案第五十九天在高等法院審理。新鴻基地產代理內務部主管鄧卓軒昨日在作供時稱,陳鉅源自2005年起,每年收取新地發放500萬至600萬元的支票花紅,但單於2008年卻兩度收取花紅共1,100萬元,主審法官麥機智即質疑該兩筆花紅相距半年時間,但發給的兩張支票竟是「連續號碼」。鄧解釋,該銀行戶口只會作機密用途,所以在半年後才發給另一張支票,對他來說不會感到驚訝。

控方質問為何用機密戶口。控方英國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即追問為何支付給僱員花紅需要機密的戶口,鄧卓軒解釋花紅屬薪酬的一部分,薪酬是員工和公司之間的機密資料,不應向外界披露,對於相隔6個月時間,新輝才發給另一張連續號碼的支票,「我不會感到驚訝。」

鄧指出,過往的花紅建議都會經由薪酬委員會審批,惟獨2008年的兩筆支付給陳鉅源的花紅都是在付款後才向委員會申報,而其中涉及600萬元的花紅,在便箋中更註明「緊急及機密」的字眼。

鄧稱一年收兩次花紅屬正常

主審法官麥機智繼續提問,從新地每年截至6月30日的財政報告中顯示,除了有3個年度沒有發放花紅給僱員外,其他年度都是在每年的3月至6月間發放,惟獨2008年及2009年度,陳鉅源單於2008年4月獲發放了500萬元花紅後,又在10月獲發給第二個花紅600萬元,合共1,100萬元。鄧回應說:「我認為是正常的。」

辦方英國御用大律師Ian Winter即指出,由於新地的財政截數日期是每年的6月30日,所以2008年4月發出500萬元花紅給陳鉅源屬於2007年及2008年的稅務年度,而2008年10月中的600萬元花紅,則屬於2008年及2009年的稅務年度。

2008年便箋含3年花紅被質疑

法官麥機智指出,每年董事的花紅均由時任主席發便箋給人事部,內容列出某個董事就某個項目付出的貢獻而給予酌情花紅,為何2008年的便箋卻包含了3個年度直至2010年,而非分開每個年度的便箋,鄧卓軒對此稱,「我不清楚及不知道。」

鄧卓軒又供稱,公司董事的花紅均由新地旗下的新輝建築有限公司簽發,自2006年起新地執董的薪酬及花紅均由董事局的薪酬委員會作出評核,但一般都會接納管理層郭炳江及郭炳聯的建議,而公司都會在每年的農曆年前就僱員加薪及花紅數額作出決定,之後再作個別評估。

而陳鉅源在2008年4月21日及10月17日,分別收得新輝發放的500萬及600萬元花紅,均由新輝建築有限公司名下的戶口簽發支票繳付,即控罪所指陳鉅源向許仕仁提供1100多萬元利益期間的年份。鄧指,他於2009年及2011年先後被廉署邀請問話,查詢他有關許仕仁的顧問合約,他對廉署調查一事一直保密,沒有向任何同事披露。對於郭炳江在2008年4月30日發出面額700萬元支票給陳鉅源,2005年6月郭炳江支付400萬元給陳鉅源名下的公司,以及支付480萬元給陳,鄧稱自己全不知情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「魔子」留學受欺凌 與世界愈行愈遠

大角咀弑雙親碎屍案,首被告周凱亮的好友昨日作供指,周在小學時雖多次提及被家人強迫學鋼琴,但表現仍正常,到澳洲讀書後被數位黑人恐嚇「見一次打一次」,回港後便變得鬱鬱寡歡。他形容周活在自己的世界中,周其後也鮮有分享自己的感受。

周凱亮的好友陳昇堯(32歲)任職記者,他曾向警方形容周凱亮有三個階段,小時相當正常;惟自中學開始便有心理問題,經常認為自己的學業成績不好;從澳洲返港後更變得十分不快,曾向陳透露在澳洲時除成績跟不上外,又受到種族歧視,令他感到生命受威脅。

陳在作供時稱,自周回港後,兩人思想「愈行愈遠」,人生觀、哲學及喜好等均變得不同。他很多時候也不明白周的感受,但雙方仍保持聯絡,甚至陳於2008年結婚及生育後,大家仍會見面談天,但主要是他向周傾訴自己的不如意事,周卻不再分享自己的感受。他認為周未能融入社會,有時只活在自己的世界中。

陳又指周去年3月14日來電,指自己殺死父母,當晚與他一同前往與周的表姐見面。會面中周將殺人計劃、實行的過程,以至屍體的處理方法一一道出。陳談及當中的細節時,雙眼通紅,需思考停頓一番後再作供。陳稱周想自首,全因為想贖罪,周又坦承自己無好好處理與父母關係。

表姐關懷 周感「重新接軌」

周凱亮的表姐譚穎君昨日在作供時則指,周凱亮於被捕前一晚與她會面時,剖白自己殺死父母親,但有感表姐對他的關懷,令他感到「重新與世界接軌」。周當晚又向表姐講述兩個回憶的情節,指感到表姐對他相當關心,如有次新年聚會,表姐看到周家中的一本書,二人展開討論。約兩年前的家庭聚會中,周又指表姐「願意以他的語言和他溝通」,與他討論哲學。

周曾任記者 屢被上司責罵

為周凱亮於被捕前錄取口供的警員指,周在口供稱於2012年失業前,曾任報章地產版記者3個月至4個月,但因屢被上司責罵而辭職。周又指與父母親及哥哥的關係普通,但父親因需經常工作,少了陪伴妻子而令夫婦間有爭執。

另外,是案本由3男4女組成陪審團,昨日有一名女陪審員要求退出,獲主審審委法官司徒冕首肯,聲稱她「太關注及投入案件,不能繼續下去」。陪審團將縮少至6人繼續審訊。

■記者 杜法祖

冇錢冇女圖自殺 幫兇終成魔

香港文匯報訊(記者 杜法祖)大角咀弑雙親碎屍案被告謝臻麒的友人昨現身作供,首度向法庭披露謝臻麒的身世及個人經歷。友人形容謝「經常被人搵笨」,曾被新西蘭女友「孽腿」和騙光錢,令人財財兩失,企圖「三料自殺」,更踢爆謝原來已婚,妻子為印尼人,但結婚後才知對方在家鄉早有家室和男友,與謝結婚只為居港權。

次被告謝臻麒連日法庭時狀甚緊張並唸唸有詞,而當鑑證人員作供時講及人體殘肢,他又會低頭並雙手捂耳,神情痛苦。

行為似小孩 易信人常被「搵笨」

控方證人謝永康昨日供稱,稱與次被告謝臻麒(阿麒)相識逾10年,對方是其胞妹的前男友。謝永康的胞妹與謝臻麒分手後仍維持良好關係,而他亦與阿麒成為朋友。謝形容,阿麒個性溫和,行為像個小孩,不記仇,但相當容易信人,因此經常被人「搵笨」,且頭腦簡單,心態是「過得一日得一日」。

謝永康指,阿麒曾於新西蘭認識一名女朋友,惟對方不忠又騙財,令阿麒其後燒炭、服食水銀及老鼠藥「三料自殺」,幸得胞姊及時回家相救,惟此後阿麒即變得十分善忘及腦筋遲鈍,需要別人照顧。謝知道阿麒將所有金錢都奉獻給該名新西蘭女友,更因此負債,所以曾送他一部手提電話、電話儲值卡及雪櫃。

婚後方知女方另有「住家」

謝並在庭上透露阿麒已婚,阿麒前年經他介紹認識一名印尼女子,並希望能與女方發展「長遠關係」。其後,女方首度來港,兩人便旋即結婚,惟婚後女方表示自己已婚,育有子女,更有一名男友,與阿麒結婚全為居港權,但最後亦因阿麒欠債未能為女方申請居港權。阿麒曾向他表示沒有遷怒太太,仍想她「回來做我老婆」。謝又指,去年2月,阿麒曾致電給他,稱未來兩三個月「有緊要嘢做」,不要找他,但未有透露詳情。案發後三天,謝永康稱阿麒再致電給他,說自己「好累」。